

山东省科学技术协会
山东省教育厅
共青团山东省委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鲁科协发〔2021〕8号

关于举办第十三届山东省大学生科技节的通知

各省级学会，各市科协，各高校和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科教强鲁人才兴鲁战略，服务人才培养和创新省份建设，2021年，省科协、省教育厅、团省委、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继续联合主办

第十三届山东省大学生科技节。经过申报和评审，确定 72 项赛事活动入选。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安排

1. 成立由省科协、省教育厅、团省委、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主办单位组成的第十三届山东省大学生科技节组委会（附件 1），负责指导组织开展第十三届山东省大学生科技节工作。

2. 各项赛事活动具体承办时间、内容、地点以及活动安排，由各承办单位在组委会指导协调下自主开展（赛事活动名单见附件 2）。根据当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情况，各项赛事要合理安排比赛时间，严格按照承办地的疫情防控要求做好相关防控措施。鼓励赛事活动通过网络平台进行线上比赛。具体比赛方案需提前报组委会同意后方可开展。

3. 本届科技节将继续组织创业先锋班、创新精英班、双创师资团三个提高班，各赛事可积极推荐创新创业青年人才和科技创新导师参加提高班，相关事项将另行通知。

4. 本届科技节拟组织各赛事获奖项目开展山东省大学生 NAVISTAR 星光创客超级联赛，相关事项将另行通知。

5. 各赛事活动结束后，主办方将开展科技节优秀组织单位评选，并在科技节闭幕式上进行颁奖。

二、其他要求

1. 各承办单位须严格执行《山东省大学生科技节赛事活动管理办法》（详见《关于申报第十三届山东省大学生科技节赛事活动的通知》），按照管理办法做好赛事活动各项工作。

2. 各承办单位至少在赛事活动前一周与组委会联系，报送相关情况。于赛事活动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赛事活动汇总表（附件 3）、大赛总结文字材料（500 字左右）、活动图片（6-10 张，做好注释）、开闭幕式和比赛场景等的视频片段（高清视频格式 MP4，分辨率 1920*1080，画幅 16:9）、获奖公示文件及获奖名单（带证书编号）等报送组委会。

3. 各项赛事活动使用组委会统一设计的背景板（将在第十三届大学生科技节 QQ 群 622168190 中发布）。

4. 各承办单位要注重赛事宣传，凡出现有关大学生科技节六个主办单位的赛事通知、赛事新闻等，都要报组委会审核。

5. 组委会将对各赛事完成情况进行评价，对违反《山东省大学生科技节赛事活动管理办法》和上述要求的，将取消其 2022 年申报资格。

联系人：张 玲 张光亮

电 话：0531-82073233 82073235

E-mail: xscxb@shandong.cn

地 址：济南市杆南东街 8 号南楼 410 室

邮 编：250001

- 附件：1. 第十三届山东省大学生科技节组委会
2. 第十三届山东省大学生科技节赛事活动名单
3. 第十三届山东省大学生科技节赛事活动汇总表



2021 年 3 月 31 日

附件 1

第十三届山东省大学生科技节组委会

一、主要职责

负责审议科技节工作方案及相关事项；研究协调实施工作中的重要事项，作出决议、决定；协调相关部门组织推动，协调相关政策的落实；对各赛事活动进行督导和监督；决定其它应由组委会决定的事项。

二、组成人员

- 主任：王春秋 省科协党组书记、副主席
- 副主任：张 波 省科协副主席
- 白 皓 省委教育工委书记、省教育厅党组副书记、副厅长
- 尚胜波 团省委副书记
- 李世志 省发展改革委二级巡视员
- 罗新军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一级巡视员
- 夏鲁青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党组副书记、副厅长、一级巡视员
- 委员：葛玉芝 省科协学会部部长，一级调研员
- 张继梁 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副处长
- 曹奇伟 团省委学校部部长

孙公平 省发展改革委高技术处二级调研员

辛 颖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处副处长

衣军强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就业促进与失业保险处处长，一级调研员

刘利印 省科协学会服务中心主任

组委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科协学会服务中心，承担组委会日常工作，执行组委会的决定决议等。

山东省人工智能学会

第十三届山东省大学生科技节

第四届山东省大学生人工智能大赛暨“远洋航空杯”无人 人机大赛通知

山东省各高校及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举办第十三届山东省大学生科技节的通知》（鲁科协发[2021]8号），为促进大学生创新创业和人才成长，2021年山东省科协、省教育厅、团省委、省发改委、省工信厅、省人社厅继续联合主办“第十三届山东省大学生科技节”，其中由山东省人工智能学会承办的“第四届山东省大学生人工智能大赛”是本届科技节的重要赛事活动之一。

现将本届大赛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目的

为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要加强无人作战研究，加强无人机专业建设，加强实战化教育训练，加快培养无人机运用和指挥人才。”本项赛事旨在促进无人机技术应用，推动无人机技术与产业应用结合。赛项体现了行、校、企联合设计思路，将现代无人机行业发展前沿科技融入到赛项中，以无人机技术开发与实践应用为内容，针对显示无人机行业典型应用场景，培养学生无人机应用技能，达到以赛促教，以赛促学的目的，使学校能够更好地建设专业，提高教学质量，创新教学模式。

二、大赛机构

1、主办单位

山东省科学技术协会

山东省教育厅

共青团山东省委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承办单位

山东省人工智能学会

3、联合承办单位

远洋航空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政行校企（天津）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东营职业学院

三、赛事内容简介

本次赛事分为本科组、高职组（含技师学院）、中职组（含技工学校）三个组别，各组别分别设计赛项，竞赛内容将以任务书形式公布，赛前需要统一培训，如果报名队伍超过 32 支，举行预选赛进行选拔。如果举行预选赛，成绩按照整体参赛队伍大排名，选择前 32 支队伍参加决赛，决赛参赛队伍原则上为 32 支队伍。

决赛共分为四个模块：1、 无人机组装与调试

2、 无人机物流操作与应用

3、 无人机特种拍摄

4、 无人机编程应用

具体赛事规则请关注后续发布的赛事任务书。

四、赛程赛制

1、参赛对象：

全省在校大学生计算机、电子、信息工程、通信工程、网络工程、物联网、大数据、自动化、无人机等相关专业，职业院校无人机相关专业的全日制在校生。

2、时间安排和实施步骤：

（一）赛事报名：5月1日—6月30日。在全省各个高校、职业院校发布信息，以学校为单位，组织学生形成参赛队伍，报名参加本次大赛。

（二）指导教师培训：7月—8月。组织线上与线下培训，线上培训通过培训平台进行，参赛选手及指导教师均可参加。线下培训由每所高校安排1-2名老师，参加大赛组委会组织的赛事技术培训，培训时间为2-3天。具体培训时间另行通知。

（三）预赛与决赛：9月组织预赛，10月组织决赛。

（四）报名注册：

1. 参赛队及参赛选手资格：各大院校（含本科、高职、中职、技工技师学院）在籍学生，性别不限，年龄一般不超过25周岁（即1996年7月1日及以后出生）。

2. 组队要求：以学校为单位，每个单位限报2支代表队，参赛选手为同一单位，不允许跨单位组队。每支队伍人数不超过5人。

3. 在线注册：组队成功后，各队伍访问 <https://www.sdaai.org.cn/CSAIC> 进行在线报名。

4. 人员变更：参赛选手和指导教师报名且取得确认后不得随意更换。如备赛过程中参赛选手和指导教师因故无法参赛，须由参赛方在赛项开赛10个工作

日之前出具书面说明，经大赛组委会办公室核实后予以更换。

5. 各单位负责本单位参赛选手的资格审查工作，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以备查阅。

五、奖项设置

大赛设置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获奖比例将控制在 10%、20%和 30%以内。另外，设最佳创意奖、最佳技术奖、最佳应用奖各 1 组。

大赛同时设置优秀组织单位奖和优秀指导教师奖。

六、版权说明

大赛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版权法和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大赛提交的作品都应注明真实作者和真实出处，作品版权归参赛队所有。大赛组委会有权在大赛涉及的范围内引用、发布、转载在大赛网站中参赛队公开发布的内容，同时承诺对参赛队各自发布的内容保密。大赛组委会对于参赛队发布的作品的原创性及内容所引发的版权、署名权的异议、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媒体转载相应内容须事先与原作者和大赛组委会联系。

七、大赛联系方式

仝老师： 18920118088

孙老师： 18622163310

